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正倫

義務辯護人 洪瑞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1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正倫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潘正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本院衡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

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
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
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
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
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
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